

## 海口市生物质锅炉提标改造最高补助50%改造费用

为鼓励在用锅炉单位开展提标改造工作，海口市生态环境局印发《海口市锅炉提标改造补助的实施意见》，提出自7月10日起，对按要求完成锅炉提标改造的锅炉业主单位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，实施有效期为2年。

根据《实施意见》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日期在2014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9日间的在用锅炉，按要求完成提标改造并经验收合格的锅炉业主单位，可申请补助资金，不包括已列入高新区燃气锅炉提标改造计划的锅炉。

完成锅炉改造的业主单位向市生态环境局辖区分局提交申请资料，辖区分局出具验收认定意见；市生态环境局审核补助资金申请，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给补助对象。

### 补助标准

生物质锅炉提标改造，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多不超过改造费用的50%，同时不超过以下资金补助标准：

(1) 单台容量小于等于4蒸吨补助资金(万元) = 3 × 锅炉容量 + 3

(2) 单台容量大于4蒸吨且小于20蒸吨

补助资金(万元) = 3 × 锅炉容量 + 5

(3) 单台容量20蒸吨及以上补助资金(万元) = 3 × 锅炉容量

以下为原文

海口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《海口市锅炉提标改造补助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海环规字[2023]1号

各区人民政府(管委会)、市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: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海口市锅炉提标改造补助的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[海口市锅炉提标改造补助的实施意见](#)

海口市生态环境局  
2023年6月9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97630.html>